

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20〕49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评〔2024〕2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受潮安区财政局委托，对潮安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区自然资源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区自然资源局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区自然资源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2023年1月16日，省林业局编制了《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并明确指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对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相景观，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潮州市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

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3〕10号）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实施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面积8680亩，其中：人工造林(防火林带)160亩、公益林低质低效桉树纯林优化1320亩、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优化582亩、其它低质低效林分优化4618亩、封山育林2000亩。工作内容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与基肥、选择树种与配比、栽植、抚育与追肥、日常管护等。造林树种选择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其中人工造林（防火林带）选用木荷单一树种营造，每亩167株；低质低效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低质低效及分布不合理桉树林、其他低质低效林分优化提升设计树种选择红锥、木油桐、枫香、山杜英、木荷进行随机混交种植，每亩74株。主要分布在登塘镇、凤凰镇、古巷镇、凤塘镇、金石镇、彩塘镇、赤凤镇共7个乡镇，详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作业设计布局表

优化类型		地点	面积（单位：亩）
人工造林(防火林带)		凤凰镇	44
		登塘镇	116
		小计	160
低质低效林 分优化	公益林低质低效桉树 纯林优化	登塘镇	298
		古巷镇	470
		彩塘镇	552
		小计	1320

优化类型		地点	面积（单位：亩）
	非纯林松材线虫危害 松林优化	登塘镇	169
		古巷镇	182
		金石镇	231
		小计	582
	其它低质低效林分优 化	登塘镇	1293
		凤凰镇	1788
		古巷镇	295
		凤塘镇	657
		赤凤镇	585
		小计	4618
封山育林	登塘镇	2000	
合计			8680

2023年2月，区自然资源局通过中介超市选取饶平县兴林工程设计室对本项目进行作业设计，通过外业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并根据有关作业设计要求，完成了《潮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编制工作；2023年3月10日，区自然资源局向潮州市林业局提交《关于要求批复潮安区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请示》（安自然资〔2023〕75号），并于2023年3月20日获得市林业局批复同意；2023年5月15日，项目经区财政局审

核，核定工程最高限价为 932.21 万元。

2023 年 6 月，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大道分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确认项目施工单位为“潮州市仁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932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区自然资源局与潮州市仁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合同书》，与潮州永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林业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项目相关服务方信息如下表 1-2。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验收。

表 1-2 项目相关服务方明细表

服务类别	中标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元）
设计	饶平县兴林工程设计室	2023.2.20	285,000.00
预算编制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未写日期	30,616.50
招标代理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潮州大道分公司	2023.5.16	/
监理	潮州永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6.9	228,000.00
施工	潮州市仁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6.9	9,319,995.80
工程造价咨询	广州建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12.20	1,600.00
合计			9,863,612.30

（二）绩效总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建设高质量水源林造林0.66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016亩，退化林修复0.652亩”。

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项目预期效益相关表述，未能全面覆盖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且关于产出指标的单位存在重大错误，将“万亩”误写为“亩”。本次评价组重新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具体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及时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共计8680亩（人工造林160亩、林分优化6520亩、封山育林2000亩）的造林、抚育及管护等工作，在原有林分下进行人工套种、补植，改善林区生态环境，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能够提供部分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

2. 绩效指标

根据《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7个绩效指标，其中包含4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面积（万亩）	0.668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元/亩）	14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亩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亩）	62.5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个）	3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3

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设置的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且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和核心的生态效益指标，未将资金下达文件中该项目有关绩效指标纳入，未将与资金下达文件中同步下达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绩效指标纳入，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此外，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不够完整规范。本次绩效评价对本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重新梳理，并参考资金下达文件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共细化设置了 18 个产出、效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评价组梳理后的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面积（亩）	160
		林分优化面积（亩）	6520
		封山育林面积（亩）	2000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密度（株/亩）	167
		林分优化造林密度（株/亩）	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造林成活率	≥85%
		造林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造林质量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造林成本（元/亩）	14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亩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	62.5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数（个）	3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额（万元）	2.5
		工伤事故发生数（起）	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树种结构多样化种类（种）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0 号）可知，2023 年 1 月 17 日，本项目下达资金 990.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支出项目预算资金 792.19 万元，全部为支付给施工单位“潮州市仁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款项，资金支出率为 79.97%。支出率未达 100%主要是因为项目需要于结算审核定案后申请支付参建方余款，根据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结算定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未能在当年度申请支付。

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5 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付资金额（元）	支付时间	备注
1	232,500.00	2023.10.26	付工程备料款
2	2,563,500.00	2023.12.05	
3	5,125,900.00	2023.12.27	项目工程款
合计	7,921,900.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采取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客观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表现等。根据项目整体评价，“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得分 **84.41**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指标的分析情况看，项目在各个指标下表现不一，其中过程和产出方面表现相对良好，效益方面则表现一般，决策方面较差，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41	84.41%
一、决策	12	4	33.33%
二、过程	28	26	92.86%
三、产出	30	30	100.00%
四、效益	30	24.41	81.37%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33.3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根据《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建设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0.668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016 亩，退化林修复 0.652 亩”，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不够完整，缺少本项目预期效益相关表述，未能全面覆盖本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且关于产出指标的单位存在重大错误，将“万亩”误写为“亩”。此处扣 2 分。

二是绩效指标方面，项目单位设置了 7 个绩效指标，其中包含 4 个产出指标，3 个效益指标，指标基本清晰、细化。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设置的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且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和核心的生态效益指标，未将与资金下达文件中同步下达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绩效指标纳入，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此外，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不够完整规范。本次绩效评价对本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重新梳理，并参考资金下达文件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共细化设置了 18 个产出、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 6 分。

综上，本项扣 8 分。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下设监管有效性、自评管理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2.86%。

（1）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一是项目单位内部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规定》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进行规范；二是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施工单位，2023 年 5 月 18 日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中标公告，2023 年 6 月 9 日与潮州市仁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且单位党组会议上通过集体表决明确了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以及监理单位均通过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确定服务方，招标投标及等采购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三是项目单位委托潮州永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按要求填写监理日志，

项目单位通过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了监督和管理，在验收阶段，组织阶段性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较好的履行了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确保了项目如期完工，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在上级部门检查中未发现相关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问题。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2）自评管理质量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项目单位能够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及自评资料，但存在：一是《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填写不完整，其中“评价实际完成值”“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未填写；二是佐证材料不充分，如未提供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监理日志、财务支付凭证、阶段性验收材料等。

综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核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的相关资料，项目资金支出需监理部门出具支付凭证和工程量清单，再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经过评估论证且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原始

凭证附件齐全、会计核算规范，基本能够按照《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规定》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综上，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扣分。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人工造林面积、林分优化面积、封山育林面积 3 个数量指标；人工造林密度、林分优化造林密度、造林成活率、造林作业设计合格率、造林质量合格率 5 个质量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 个时效指标以及高质量水源造林成本 1 个成本指标共 10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人工造林面积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以及《2023 年潮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作业设计》，本项目计划实施人工造林 160 亩，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验收材料》，本项目人工造林面积达到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2）林分优化面积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以及《2023 年潮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

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本项目计划实施林分优化 6520 亩，其中①公益林低质低效桉树纯林优化 1320 亩；②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优化 582 亩；③其它低质低效林分优化 4618 亩。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验收材料》，本项目林分优化面积达到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3）封山育林面积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2023 年潮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本项目计划实施封山育林 2000 亩，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 年潮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封山育林管护协议书》，封山育林面积为 2000 亩，且结合该项目《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单》，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 8680 亩，扣除人工造林 160 亩和林分优化 6520 亩，封山育林面积为 2000 亩，本项目封山育林面积达到目标值，本项不扣分。

（4）人工造林密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本项目人工造林

(防火林带)设计造林密度为 167 株/亩,即株行距 2.0×2.0 米,根据监理单位《林业造林工程质量监理报告(潮永监理 2023-07 号)》及项目验收报告,采用样地面积为半径 10.3 米(0.5 亩)进行抽样检查,人工造林(防火林带)每亩造林密度为 167 株,控制规格在株行距 2.0×2.0 米左右,株行距符合各造林类型设计要求,本项目人工造林密度达到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5) 林分优化造林密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本项目退化林修复设计密度为 74 株/亩,即株行距为 3.0m×3.0m,根据监理单位《林业造林工程质量监理报告(潮永监理 2023-07 号)》及项目验收报告,采用样地面积为半径 10.3 米(0.5 亩)进行抽样检查,低质低效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低质低效及分布不合理桉树林、其他低质低效林分优化提升每亩造林 74 株,株行距控制规格在 3.0×3.0 米左右,株行距符合各造林类型设计要求,本项目林分优化造林密度达到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6) 造林成活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3 年潮州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施工总结》,该项目严格按照

作业设计书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当年造林成活率 90%以上，苗木长势良好，整体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且《林业造林工程质量监理报告(潮永监理 2023-07 号)》中提到“造林成活率平均为 91.6%”，另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抚育作业时有以树苗为中心，半径为 0.5 米的圆形范围内全面除杂，有以幼树为中心进行松土扩穴，松土扩穴半径达 0.4 米以上，并进行追肥，每次每穴施复合肥(NPK 含量 \geq 45%) 0.3kg，追肥后进行培土，将幼树周边土壤回覆形成半径 0.4 米以上的圆形平台，抚育过程中发现死株、缺株及时补植。经检测，实施年度平均造林成活率为 91.6%，平均保存率为 90.7%，平均抚育合格率为 95.5%。符合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造林成活率达到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7) 造林作业设计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要求批复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请示》（安自然资〔2023〕75 号）以及《关于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潮林复〔2023〕4 号）文件，项目作业设计已经潮州市林业局批复同意建设，证明了造林作业设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及要求，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不扣分。

(8) 造林质量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单》及验收报告，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该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9)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潮安区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2023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合同书》有关约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023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造林栽植工作必须在 6 月底前完成”，经查阅《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单》及《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单》，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验收，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有关约定，该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10) 高质量水源造林成本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结算定案材料，项目总投资为 985.26 万元，造林面积为 6680 亩，即每亩造林成本约为 1474.94 元，未超过 1483 元/亩，本项不扣分。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新造林每亩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1 个经济效益指标；每 10 万元投入可提供就业岗位数、每 10 万

元投入带动农民增收额、工伤事故发生数 3 个社会效益指标；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树种结构多样化种类 2 个生态效益指标；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区域群众满意度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8 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4.41 分，得分率为 81.37%。

（1）新造林每亩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1.88 分，得分率为 50%。

在木材储备收益方面，该项指标值由省级层面估算得出为 62.5 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仅木材储备方面，工程建成后，可增加林分面积 6680 亩，按年平均生长量 0.27 立方米/亩计算，每年可增加活立木蓄积 1803.6 立方米，按出材率 50%、每立方米价值 500 元估算，每年可获木材储备效益 45.09 万元，则每亩可获得的效益为 $(450900/6680) = 67.5$ 元，比省级指标略高，但树种栽种培育期较长，该项效益值目前暂无法测量，项目单位亦未对相关经济效益指标实施数据收集，无法提供相关数据进行确认，该指标得分按照 50% 进行扣减，得分为 1.88 分。

（2）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数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1.59 分，得分率为 42.4%。

本项目预计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 3 个，考虑本项目施工单位可创造的新就业岗位数较多，以施工单位新提供就业岗位数来计算，根据《施工人员花名册》，造林及抚育施工岗位 124 个，其中 7 个为单位专职专业工程及后勤服务人员，

封山育林岗位 1 个，按照共提供新就业岗位数为 118 个计算，项目合同金额为 932 万元（结算定案价为 931.39 万元），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最多有 $(118/93.14) \approx 1.27$ 个，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本项得分 $= (1.27/3) * 100% * 3.75 = 1.59$ 分，扣 2.16 分。

(3)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额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3.69 分，得分率为 98.40%。

本项目预计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 2.5 万元，考虑本项目施工单位可提供的农民工岗位，以施工单位情况来计算，项目结算定案价为 931.39 万元，其中施工单位明确用于农民工费用约 480 万元，根据《施工人员花名册》（其中有 117 名为农民工）及封山育林协议（雇佣 1 名管护人员为农民工），该项目雇佣农民工人数为 118 人，每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为 $(118/48) \approx 2.46$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值，本项得分 $= (2.46/2.5) * 100% * 3.75 = 3.69$ 分，扣 0.06 分。

(4) 工伤事故发生数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证明》，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不文明施工现象，符合“安全合格施工现场”标准，达到“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目标，故本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5)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通过其自身的群体效应和连锁效应，对环境产生良好的作用，发挥着巨大的生态效益。一是释放氧气：森林植被光合作用生成干物质的同时释放氧气，依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38582—2020），人工林每生长 1 立方米约释放 1.62 吨氧气。广东省人工林按年平均生长量 0.27 立方米/亩计，潮安区 2023 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造林 6680 亩，每年可增加氧气释放量 1803.6 吨；二是涵养水源、保土效益：依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38582—2020），按森林每公顷年涵养水源提供量 1799.85 吨计，通过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新增 6680 亩森林每年可增加涵养水源总量 80.15 万吨。森林保土效益主要体现在减少水土流失、保育土壤肥力、防止泥沙滞留和淤积等效能。依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38582—2020），按每公顷年森林减少林地土壤流失量 5.1 吨计，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工程，新增 6680 亩森林每年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2271.2 吨；三是森林储能效益：森林通过吸收二氧化碳、释放氧气实现最基本的生态功能，同时在这一过程中森林储存了大量的太阳能，发挥着极大的储能效益。除以上效益外，森林还具吸污纳尘、防洪减灾等生态效益。总之，通过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工程，使地带性植被逐步恢复，生态系统进一步优化，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因此，本项不扣分。

(6) 树种结构多样化种类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粤林规〔2022〕1号）文件第十九条，造林树种选择应当参照《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公益林造林应当营造 3 个以上树种的混交林，依据树种生物学特性和立地条件选择适宜的混交方式。本项目造林采用随机混交的方式，各作业小班树种配比为：木荷 2：相思 2：枫香 2：樟树 2：山杜英 1：红锥 1，每亩 74 株，选用乡土阔叶树种，取代病死马尾松等，形成针阔混交林，由原来的单一树种马尾松增加了 6 种数种，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7)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造林面积达 6680 亩，共种植树苗 50.92 万株，种植树种为红锥、枫香、山杜英、木油桐、木荷。项目完成后，一是增加林地树苗 50.92 万株，平均每亩增加树苗 74 株，林地林木密度大大提高；二是苗木选择红锥、枫香、山杜英、木油桐、木荷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有效地调节阔叶树种在林区的比例，避免原林区多为单一树种马尾松，极有可能使一些病虫害在短时间内大面积流行成灾的风险，而混交林因其物种丰富，优势树木特性各异，相互制约补充，又相互依赖，具有良好的生物学稳定性，对病虫害具有较强的自然控制力和调节能力，此外，针阔混交林

能形成良好的生物化学循环，保持立地生产力的增长，每年的掉落物分解快，有利于提高地力。综上，项目的实施既增加了潮安区造林面积，提高了林木密度，又优化了林分结构，改善了林相景观，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建立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该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本项不扣分。

（8）区域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75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60%。

2023 年度本项目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高质量水源林建设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共 20 份，群众对项目工作整体满意度为“满意”占 100%，但问卷调查样本数量较少，满意度调查准确性有待加强；且项目单位未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难以直观反映满意度情况。本项扣 1.5 分，得分为 2.25 分。

三、主要绩效

（一）迅速行动，当年度完成工作任务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达资金，项目单位于 2023 年 2 月，通过中介超市选取饶平县兴林工程设计室，启动了作业设计编制工作；2023 年 3 月 10 日，项目单位向潮州市林业局提交请示，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获得市林业局批复同意；2023 年 5 月 15 日，项目经区财政局审核，核定工程最高限价为 932.21 万元；2023 年 6 月，通过招投标明确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2023 年

12月1日通过验收。项目单位在资金下达后即快速行动，完成一系列前期工作，并在区财政局核定工程招标限价后即启动招投标工作，尽快开工并于当年度即完成工作任务，明确了项目产出，确保当年度发挥项目效益。

（二）创造就业，促进农民增收

根据《施工人员花名册》，因本项目的实施，施工单位新提供岗位数118个，全部为农民等低收入群体，本项目施工单位合同金额为932万元（结算定案价为931.39万元），则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最多有 $(118/93.14)$ 约1.27个，另外，施工单位明确用于农民工费用约480万元，每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为 $(118/48)$ 约为2.46万元。由此可见，项目的实施切实为农民等低收入群体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加了农民收入。

（三）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区自然资源局以自然山脉、水系为治理单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采取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宜改则改、宜封则封、宜抚则抚，统筹安排、分类施策，突出人工造林、林分优化及封山育林多措并举；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开展区域系统治理。2023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共完成造林面积6680亩，其中人工造林(防火林带)优化160亩，非纯林松材线虫危害松林优化582亩，公益林低质低效桉树纯林优化1320亩，其它低质低效林分优化4618亩，另还有封山育林2000亩。实施年度平均

造林成活率为 91.6%，抚育期间平均保存率为 90.7%、平均抚育合格率为 95.5%，有效增加了森林面积，推进森林绿化、美化、生态化建设，全面构建生态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四、存在问题

（一）单位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认知不足

在绩效目标和指标申报方面，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不够完整，缺少本项目预期效益相关表述，未能全面覆盖本项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且关于产出指标的单位存在重大错误，将“万亩”误写为“亩”；项目单位设置了 7 个绩效指标，其中包含 4 个产出指标，3 个效益指标，指标基本清晰、细化。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设置的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且未设置满意度指标和核心的生态效益指标，未将与资金下达文件中同步下达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绩效指标纳入，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此外，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名称不够完整规范。单位总体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认知存在不足，尚需加强。

（二）项目社会效益不及预期

项目的实施发挥着巨大的生态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特别是在与资金下达文件中同步下达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绩效指标有 2 个重要的社会效益指标“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数”“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额”，且

明确了对应的指标值，该项目这 2 个对应的社会效益指标经过统计分析，均未达到资金下达文件中明确的目标值，且其带动就业的水平仅达到目标值的 42.33%，项目社会效益不及预期。

（三）自评不规范及自评佐证材料欠缺

在自评管理质量方面，项目单位能够及时报送自评报告及自评资料，但存在：一是《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填写不完整，其中“评价实际完成值”“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未填写；二是佐证材料不充分，如未提供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监理日志、财务支付凭证、阶段性验收材料等，在第三方书面评审阶段无法客观有效的评估项目产出和效益。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认知，提高申报质量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提炼，筛选重要、关键指标，并准确分类和赋值，从而形成完善、合理、全面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设置时，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对应的产出和预期效益，即遵从“通过开展什么工作，达到什么样的产出，最终预期达成什么样的效益”的表述逻辑。指标设置时，应注意指标的全面性，尽量涉及产出指标的三种类型，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所能产生的主要效益设置一定数量的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规范，考核标准应清晰，计算方法也应准确。在本项目中，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增加诸如“及时”“完成”等与产出时效和质量指标对应的表述，增加能够描

述项目预期效益的表述，如“改善林区生态环境，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能够提供部分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即为将以上绩效目标中的相关表述进行细化量化为明确、规范、意思完整的短语成为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如单位设置的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为共性指标，缺乏实际考核意义，应修改为“项目完成及时率”；而单位所设成本指标“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和社会效益指标“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和“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公民增收”的表述不够完整，应修改为“高质量水源林单位建设成本”“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数”“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公民增收额”。

（二）精细化对项目服务方监督和管理，促进项目社会效益转化

该项目社会效益主要体现政府投资带动就业及农民（工）增收方面，在第三方评价工作中，一方面因缺失除施工方（带动就业及农民增收的主要窗口）之外的其他服务方，如监理、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因该项目的实施新提供岗位数的数据，另一方面缺失各服务方用于支付农民（工）或新岗位就业人口劳务费数据，无法开展严谨的计算和对绩效目标值的对照，但根据现有计算情况看，社会效益发挥不及预期，项目单位应精细化对服务方的监督和管理，维护新提供就业岗位人口（尤其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避免存在压缩雇佣农民工数量同时延长农

民工工时等办法降低成本的做法，损害弱势群体权益，同时抑制了政府投资社会效益的发挥等问题发生，从而更好的促进社会效益的转化。

（三）加强对自评工作的重视，并注重对项目佐证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项目单位应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收到财政局下达的自评工作通知时应落实自评工作责任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自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自评成果文件，根据自评表各三级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客观合理的衡量项目实施绩效，并进行合理规范的评分，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与项目绩效相关的指标的佐证材料收集和整理，完整提交佐证材料，充分保障自评工作的及时性及规范性，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水平，提高自评质量。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评价要点：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小点6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本小点6分。 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4
过程	28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评价要点：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 是未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相关监督措施或手段。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8
			6	自评管理质量	6	评价要点：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是否及时；本小点2分。如未按财政部门要求的时间报送材料的（以系统上的首次报送时间为准），每延误5天（含5天）扣0.5分，封顶扣满2分为止。 2.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规范，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①无填写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扣1分；②欠缺“佐证材料清单”或格式不符合格式要求、系统上操作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5分；③评分依据表述过于简单，无完整分析单位指标得分原因的，每个指标扣0.5分，封顶扣满2分为止；④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自评佐证资料充分和齐全，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得2分，每存在一项佐证材料不充分齐全的，扣0.5分，封顶扣满2分为止。。	4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14	评分要点：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调剂是否符合资金调剂管理要求；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资金开支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核算要求，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每发生1项不合规的，扣2分，扣完为止。	14

产出	3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人工造林面积 (160亩)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3
				林分优化面积 (6520亩)		3
				封山育林面积 (2000亩)		3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密度 (167株/亩)		3
				林分优化造林密度 (74株/亩)		3
				造林成活率 (≥85%)		3
				造林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3
		时效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85%)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3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造林成本 (1483元/亩)		3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新造林每亩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62.5元)	各项指标权重=30/指标总数	1.88
		社会效益指标		每10万元投入可提供就业岗位数 (3个)		1.59
				每10万元投入带动农民增收金额 (2.5万元)		3.69
		生态效益指标		工伤事故发生数 (0起)		3.75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3.75
				树种结构多样化种类 (≥3种)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3.75
		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2.25
合计						84.41
评价等级结果						良